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北方”)对利君控股提起诉讼(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5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2025年11月,利君控股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反诉人利君控股提出反诉请求。2026年4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利君控股下发了《民事裁定书》,对利君控股的反诉不予受理(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2026年4月,利君控股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川01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利君控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7日,利君控股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26)川民终272号的传票,本诉讼案件将于2026年8月27日09:30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诉讼已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最终判决情况。

四、其他诉讼事项说明

不含本次诉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累计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2026年1-6月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基于当前可获得的最佳估计数,拟计提预计负债717.15万元,相应减少本期利润。

鉴于该诉讼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最终对公司及利君控股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利君控股将积极做好应诉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2026)川民终272号传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计划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合计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3%,合计增持金额601.96万元。

1、本次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的姓名	职务(注)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任峻	董事长兼总裁	261,000	30.02
侯恩龙	高级副总裁	164,100	20.02
陆耀	副总裁	172,500	20.18
周斌	财务负责人	162,700	20.01
徐仲	产品事业部总裁	169,500	20.00
柳赛	产品事业部总裁	169,600	20.01
汪令军	产品事业部总裁	127,900	15.09
王振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24,500	15.06
徐开闯	渠道业务线总裁	125,000	15.25
范怀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24,000	15.01
王葵	渠道业务线总裁	83,000	10.13
郝嘉	区域业务线总裁	157,700	20.03
徐海澜	区域业务线总裁	161,500	20.03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85,000	10.29
戴冯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119,100	15.01
卞杨雨	区域业务线总裁	80,000	10.00
姚凯	物流服务集团总裁	169,800	20.04
黄巍	董事会秘书	121,000	15.00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合计26人)		2,374,900	290.78
合计		4,952,800	601.96

注:按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时职务列示,下同。2026年8月6日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65、2026-066、2026-067号公告。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
任峻	董事长兼总裁	5,026,197	0.0543%	5,287,197	0.0571%	0.0028%
侯恩龙	高级副总裁	361,000	0.0039%	525,100	0.0057%	0.0018%
陆耀	副总裁	301,600	0.0033%	474,100	0.0051%	0.0018%
周斌	财务负责人	257,000	0.0028%	419,700	0.0045%	0.0017%
徐仲	产品事业部总裁	261,900	0.0028%	431,400	0.0047%	0.0019%
柳赛	产品事业部总裁	221,600	0.0024%	391,200	0.0042%	0.0018%
汪令军	产品事业部总裁	198,500	0.0021%	326,400	0.0035%	0.0014%
王振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47,900	0.0016%	272,400	0.0029%	0.0013%
徐开闯	渠道业务线总裁	233,000	0.0025%	358,000	0.0039%	0.0014%
范怀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99,900	0.0022%	323,900	0.0035%	0.0013%
王葵	渠道业务线总裁	81,600	0.0009%	164,600	0.0018%	0.0009%
郝嘉	区域业务线总裁	260,800	0.0028%	418,500	0.0045%	0.0017%
徐海澜	区域业务线总裁	266,300	0.0029%	427,800	0.0046%	0.0017%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203,900	0.0022%	288,900	0.0031%	0.0009%
戴冯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226,600	0.0024%	345,700	0.0037%	0.0013%
卞杨雨	区域业务线总裁	142,000	0.0015%	222,000	0.0024%	0.0009%
姚凯	物流服务集团总裁	251,600	0.0027%	421,400	0.0045%	0.0018%
黄巍	董事会秘书	205,700	0.0022%	326,700	0.0035%	0.001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85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选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8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焱持有公司股份192,49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持有公司股份179,40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本次解质押后,罗焱累计质押股份为104,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2%;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87,6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1%。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焱、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6,134,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本次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焱、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99,17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52%,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焱、罗烨栋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焱	罗烨栋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5,600,000股	4,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	2.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0.36%
解质时间	2026/8/7	2026/8/3
持股数量	192,493,302股	179,406,101股
持股比例	16.28%	15.18%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4,300,000股	87,620,000股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8%	48.84%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2%	7.4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23,676,609	35.84%	202,255,100	202,255,100	47.74%	17.11%	0	0	0	0
罗焱	192,493,302	16.28%	109,900,000	104,300,000	54.18%	8.82%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91,820,000	87,620,000	48.84%	7.41%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5,000,000	5,000,000	47.35%	0.42%	0	0	0	0
合计	806,134,765	68.19%	408,975,100	399,175,100	49.52%	33.77%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6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41.4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36.7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9.09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7.63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4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7月21日,公司与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阳区支行(以下简称“巴中农商行恩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巴中协鑫绿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协鑫绿锦”)向巴中农商行恩阳支行申请的本金为1,575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巴中农商行恩阳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巴中协鑫绿锦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自2026年7月21日至2035年7月20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2026年7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协鑫蓝天”)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的本金为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昆仑银行大庆分行基于产业链贷款主合同对广州协鑫蓝天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7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2026年8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洪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风电”)向融和租赁申请的本金为5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98.7464%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融和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泗洪风电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4,186.93	2.05%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745,376.68	232.43%	1,418,183.62	120.07%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80,226.74	66.06%	497,221.74	42.1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573,013.62	302.50%	1,939,592.29	164.21%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①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②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6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董事李明刚先生、罗正英女士、金耀辉先生、刘敦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此外,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170,00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岗位职责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8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证券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新增制定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8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战略实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6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此外,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公司、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预计完成时间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作出相应的调整。

结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余额(3)=(1)-(2)	备注/预计完成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注①)	28,964.58	28,964.58	0.00	2024年4月已终止
2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注①)	1,582.59	1,582.59	0.00	2025年3月已终止
3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①)	17,028.09	17,028.09	0.00	2025年3月已结项
4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注②)	29,385.25	29,385.25	0.00	2025年3月增加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5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5,000.00	23,932.85	21,067.15	2026年12月
6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69,004.07	40,916.69	28,087.38	2026年12月
7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30,000.00	18,662.32	11,337.68	2027年5月
8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注③)	8,000.00	7,067.45	932.55	2026年2月已结项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④)	112,900.00	112,900.00	0.00	不适用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④)	30,205.89	30,200.00	5.89	不适用
合计		372,070.47	310,639.82	61,430.65	

注:①“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已终止;“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前述三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终止/结项时点的实际投入金额。②“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385.25万元,2025年3月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后,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后续相关新型储能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9,004.07万元。③“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2026年2月已结项,后续支付相关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额将全部使用完毕。④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00万元;2024年4月“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后,新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205.89万元。⑤表格中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安排,在不影响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并建立台账。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